

#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359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放2021年一、二季度保障性 住房货币补贴的通知

三门峡市湖滨区房产管理局、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房产管理局：

按照《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三政办〔2018〕48号）规定，2021年一、二季度共需发放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家庭1319户，2348人，发放金额801608.7元。其中，湖滨区保障家庭1258户，2229人，764528.7元；开发区保障家庭61

户，119人，37080元。

请按规定程序发放2021年一、二季度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款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